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
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

討論事項

1. 《危險品條例》及附屬法例的檢討

檢討工作進展：

➤ 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

消防處報告，該處與香港海關消費者保障科、政府化驗所、漁農自然護理署，以及香港火險公會委員和香港保險業聯會進行多次會議。

有關修訂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和《2012 年危險品（適用及豁免）規例》（包括包裝、標記和標籤條文）的法律草擬指示擬稿，已提交保安局徵詢意見。

➤ 《危險品（船運）規例》

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。

2. 製冷劑

當局已成立工作小組，聚焦處理為從業員提供職業訓練的事宜，以加強培訓和提高處理易燃製冷劑的安全意識。機電工程署已召開首次工作小組會議，消防處、勞工處、職業訓練局、香港工程師學會和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均派代表出席。會上討論了職業訓練局為從業員提供訓練的範疇、內容和模式。

3. 油缸拖架

《運送第 5 類危險品的貯槽車的測試及檢查指引》和現行的《運送第 5 類危險品的油缸車的標準消防安全規定》已送交創新科技署轄下香港認可處徵詢專家意見。